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我们作为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终止收购广州众赢及深圳众赢两家公司 100%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本次收购事项是公司根据行业监管环境发生的变化而充分讨论后的决定，该事项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也不会因该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收购广州众赢及深圳众赢两家公司 100%股权事项。

（以下为本独立意见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王小兰： _____

（本页为《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李 焰： _____

（本页为《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蔡曙涛： _____